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技士 江禹興
電話：(05)3620123轉8114

傳真：(05)3620347

電子信箱：yushing@mail.cyhg.gov.tw

608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5F

受文者：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130188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核 判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會 文	交 員 會	擬 辦	承 辦 轉 知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疑有關高層建築物附掛於外牆或陽
臺外採明管施工之給排水幹管，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辦理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7月19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01964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除外)、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翁 季 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收 文	嘉 義 縣 建 築 師 公 會		
	113年 8月 2日	編號 444	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01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層建築物附掛於外牆或陽臺外採明管施工之給排水幹管，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辦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3月14日113（原大）字第1130000002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 （第2項）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上開條文第1項規範高層建築物之配管，配管突出建築物外牆或於建築物內均為規範範疇，另查增訂第2項之說明載：「給排水系統配管內承裝水，業具滅火性能，且裝配於已防火區劃之管道間內與居室隔絕，爰免除對其之材料限制，增訂第二項規定。」故高層建築物附掛於外牆外或陽臺外採明管施作之給排水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3/07/19



1130188736

無附件

幹管，未裝配於防火區劃之管道間內，仍應符合第1項以不
燃材料製成或包覆之規定。

正本：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電 2024/07/19 文
交 16:14 換 章